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凱澤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kentz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學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50493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5年度國小教師介聘欲填列建議專長缺額缺額之資格審認一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115年「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」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教學現場之師資需求，參加介聘之教師倘欲填列「建議專長缺」(音樂、美術、體育、資訊)，須為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(資格參照本市國小專長類教師甄選)方可選填，相關科、系、所(組)之認定，依據教育部114學年度大學院校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，詳情請參閱教育部網站【<https://udb.moe.edu.tw/ulist/ISCED>】。
- 三、請各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欲填列上開「建議專長缺」缺額者，務必於115年4月24日積分審查作業時準備相關文件以利審查，未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於115年4月29日介聘作業當日無法選填上開缺額類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學東國小

115/04/17

